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23 年執法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張稽核怡真

派赴國家：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 摘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係全球最具影響力之審計監理機關組織，鑑於調查及執法對於投資者保護及審計品質提升扮演關鍵角色，IFIAR 於 2013 年 4 月年會正式決議設立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EWG)。EWG 主要業務為對 IFIAR 會員進行會計師執法制度情形問卷調查；及定期召開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

本次第 6 屆 EWG 執法研討會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29 日假英國倫敦舉行，本次會議由執法工作小組成員國分別分享調查及執法相關經驗，討論議題包括 2022 年執法問卷調查結果、執法程序、案件品質管制複核、過去執法案例、新興風險及挑戰－事務所文化、新興議題(永續/ESG 確信報告及加密資產)等內容，均可作為我國未來施政或監理之參考。

我國自 2015 年起積極派員參與 EWG 執法研討會，並擔任與談人。同時，透過歷年積極參與 IFIAR 各項活動，期能掌握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趨勢暨深化國際監理交流。



# 目錄

壹、前言 .....	2
貳、IFIAR 執法工作小組簡介 .....	3
參、IFIAR 2023 年執法工作小組執法會議討論議題.....	5
一、討論議題一—「2022 年執法問卷調查結果」 (Enforcement Survey Results) .....	5
二、討論議題二—「執法程序」(Route to Enforcement) .....	7
三、討論議題三—「推動審計品質：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Driving Audit Quality: 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 (EQCR)) .....	10
四、討論議題四—「過去執法案例所帶來的啟示」 (Lessons from Past Cases) .....	13
五、討論議題五—「新興風險及挑戰—事務所文化」 (Emerging Risks and Challenges— Culture/Ethics) .....	17
六、討論議題六—「新興議題—永續/ESG 確信報告及加 密資產」(Emerging Issues—Sustainability/ESG Assurance Reporting and Crypto) .....	20
肆、結論及建議 .....	24



##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係全球最具影響力之審計監理機關組織, 成立宗旨係為分享審計監理經驗暨提升全球審計品質。IFIAR 目前有 55 個會員國, 成員遍及全球, 包括英、美、日等國審計監理機關均為其會員, 其常設秘書處位於日本東京。IFIAR 設有理事會, 理事任期 4 年, 理事成員 16 名, 理事會負責規劃 IFIAR 發展策略及進行重要決策。此外, IFIAR 尚有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世界銀行 (WB)、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IOB) 及歐盟執委會 (EC) 等 7 大國際組織擔任觀察員, 顯示 IFIAR 對國際審計監理之重要性及影響力。

為因應實務需求, 以推動各項重要審計監理業務, IFIAR 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 包括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lobal Audit Quality Working Group<sup>1</sup>)、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 IOS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及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等 6 大工作小組。

本會自 2008 年起即加入 IFIAR, 係初始會員國之一, 歷年積極參與 IFIAR 各項活動, 包括主辦 2015 年年會、出席歷年年會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加入執法工作小組及理事會下委員會等, 以掌握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趨勢暨深化國際監理交流。本會前於 2019 年指派代表參選 IFIAR 之理事當選後, 本(2023)年度任期屆滿持續參選並順利連任, 自當選理事後, 本會持續參與理事會及會務, 發揮影響力, 並積極掌握國際審計監理動態, 以為國內施政之參考。

---

<sup>1</sup> 原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2016 年改名為現有名稱。

## 貳、IFIAR 執法工作小組簡介

- 一、 **緣起**：IFIAR 會員除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例行檢查外，多數 IFIAR 會員之核心職掌亦包括對會計師不當執業行為之調查（Investigation）及執法（Enforcement）。鑑於調查及執法對於投資者保護及審計品質提升亦扮演關鍵，IFIAR 於 2012 年倫敦年會討論新成立一工作小組，以蒐集 IFIAR 各會員之執法制度之資訊並與會員分享，並討論執法相關議題與發展，其運作方式與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orking Group）類似，經 2013 年 4 月 IFIAR 年會正式決議設立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EWG）。
- 二、 **小組成員**：IFIAR 執法工作小組（EWG）目前之成員包括瑞士、日本、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美國、加拿大、南非及我國等 10 個國家，EWG 主席為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FRC)代表 Elizabeth Barrett，副主席為加拿大公眾責任委員會(CPAB)代表 Jennifer Cooper。
- 三、 **運作情形**：依前開設置目的，EWG 主要業務為：（1）對 IFIAR 會員進行會計師執法制度情形問卷調查；（2）定期召開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自 2019 年起新增一重要業務－撰擬重大審計執法案例，與成員分享執法經驗。EWG 工作小組成員定期以視訊會議方式討論前開專案，並分享近期調查及執法事宜之最新發展；另為使小組相關工作討論更順暢，EWG 每年舉辦 1 次實體會議（Face to Face Meeting），由小組成員面對面討論執法相關議題。
- 四、 **運作成果**：EWG 成立迄今，已完成 3 次執法問卷調查，並於 IFIAR 年會發布<sup>2</sup>，內容包括會員執法權力、執法運作架構、調查及處分之相關實務、執法結果之公布等；至 EWG 執法研討會部分，本會積極派員參與，並擔任與談人。本次係第 6 屆 EWG 執法研討會，過往(第 1 次~第 3 次)EWG 執法

---

<sup>2</sup> IFIAR 2022 年(第 3 次)執法問卷調查報告已於 2023 年 6 月 18 日發布。  
<https://www.ifiar.org/download/ifiar-2022-report-on-survey/?wpdmdl=15761&refresh=648fb8630e6771687140451&ind=1687140378275&filename=IFIAR%202022%20Report%20on%20Survey.pdf>

研討會係接續年會後舉辦，第 4 屆起始單獨舉辦。本會歷次參與情形列表如次：

執法研討會	時間	地點	參與與談主題
第 1 次	2015 年 4 月 24 日~25 日	台北	公布執法結果
第 2 次	2016 年 4 月 22 日~23 日	倫敦	確認潛在執法案件
第 3 次	2017 年 4 月 7 日~8 日	東京	會計師處分公告政策及其影響
第 4 次	2019 年 6 月 17 日~18 日	蘇黎士	1. 正式及非正式執法程序 2. 審計準則公報之執法運用
第 5 次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 日	線上	執法結果之資訊揭露
第 6 次	2023 年 9 月 28 日~29 日	倫敦	2022 年執法問卷調查結果

## 參、IFIAR 2023 年執法工作小組執法會議討論議題

### 一、討論議題——「2022 年執法問卷調查結果」(Enforcement Survey Results)

報告人：美國 PCAOB 代表 Joshua Cutler 與 Michael Rosenberg

本會代表張稽核怡真

(一) 背景說明：IFIAR 自 2014 年華府年會通過由 EWG 對 IFIAR 會員進行「會計師執法制度情形問卷調查」，問卷內容涵蓋各國之審計執法及調查等議題，問卷調查每 4 年進行一次，2022 年係第 3 次調查，本次問卷內容進行部分調整，問卷回復比例為 87% (=回復 47 國/發放 54 國)，與 2018 年第 2 次調查之回復比例(79%)相較，回復情形尚稱良好，爰結果應具代表性。EWG 彙整調查結果後，並發布「會計師執法制度情形問卷調查 (2022 Survey of Enforcement Regimes)」與會員分享，以促進各 IFIAR 會員對他國會計師執法制度之瞭解，並從中汲取他國經驗。

(二) 2022 年執法問卷調查結果略以：

1、持續強化審計監理架構之執法項目：約有 23%之會員表示，自 2018 年問卷調查後，該國已賦予新的執法權，強化內容包括：針對違反審計標準之個案開始或增加處分、新增審計之型態及事務所之類型。

2、顯著的執法行動：

(1) 增加對於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之執法行動：

GPPC 之懲戒及處分	2018	2019	2020	2021
懲戒或處分案件數	38	42	40	61
撤照、撤銷登記、停業	0	1	0	0
罰鍰	35	31	18	24
其他限制	12	33	33	54

(2) 2018 年至 2021 年 GPPC 至少有 277 個會計師遭懲戒或處分，罰鍰金額在 10 萬美元以上者至少有 22 件。此外，2021 年增加之調查案件，主要集中於歐洲地區。

3、罰鍰金額：

(1)大部分問卷回應其有權對事務所及個別會計師處以罰鍰，惟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罰鍰之範圍及金額有明顯差異，例如在某些國家每一違規案件，罰鍰之差距範圍達 8 位數；在 2018 年至 2021 年間，至少有 28 件個案之罰鍰超過 100 萬美元，其中罰鍰金額最大者為英國 FRC 對 Deloitte LLP 查核 Autonomy Corporation Plc. 財務報表之審計缺失所處之罰鍰 1,900 萬美元(折合約 1,500 萬英鎊)。

(2)罰鍰金額通常需要判斷後再決定：多數回復者表示，罰鍰之金額並非固定，僅半數回復者表示，係依據正式之處分標準決定罰鍰金額。

(3)罰鍰金額之考量因素：最主要考量因素係缺失的重大性(約占 83%)；三分之二的回復者表示，亦考慮缺失的涵蓋期間、對金融市場及投資人之影響、過往缺失情形、或是否配合調查等因素。

**4、非正式執法(Informal Enforcement)：**超過半數的回復者(約占 55%)係使用非正式執法手段作為執法工具之一，常見的方法包括：與管理階層召開會議討論、行動計畫或改善計畫(remediation plans)、非官方警告等。

**5、執法案件之來源增加：**

(1)在 2022 年之問卷結果中，發現執法案件兩類使用來源有增加之情形，例如新聞稿及媒體報導(增加至 94%)、內部自行調查及風險分析(增加至 87%)等兩類。

(2)部分監理機關在執法案件中廣泛使用各種科技工具，包括：電子蒐證工具(eDiscovery tools)、案件/文件管理軟體、法律研究平台、數位鑑識工具(digital forensics tools)、報告與分析平台、語言翻譯工具等。

**6、執法案件之公布：**仍以傳統揭露管道公布，問卷調查結果如次：

(1)各國大部分執法案件係揭露於其官方網站上(91%)。

(2)約有半數以下監理機關發布新聞稿(47%)。

(3)直接透過新聞媒體聯絡窗口公布(26%)。

(4)少數透過社群媒體(15%)及記者說明會(9%)公布執法案件。

## 二、討論議題二－「執法程序」(Route to Enforcement)

本場次由南非、瑞士及德國代表分別簡介該等機關啟動調查程序之標準及方法，重點摘要如次：

### (一)南非審計獨立監理委員會(Independent Regulatory Board for Auditors, IR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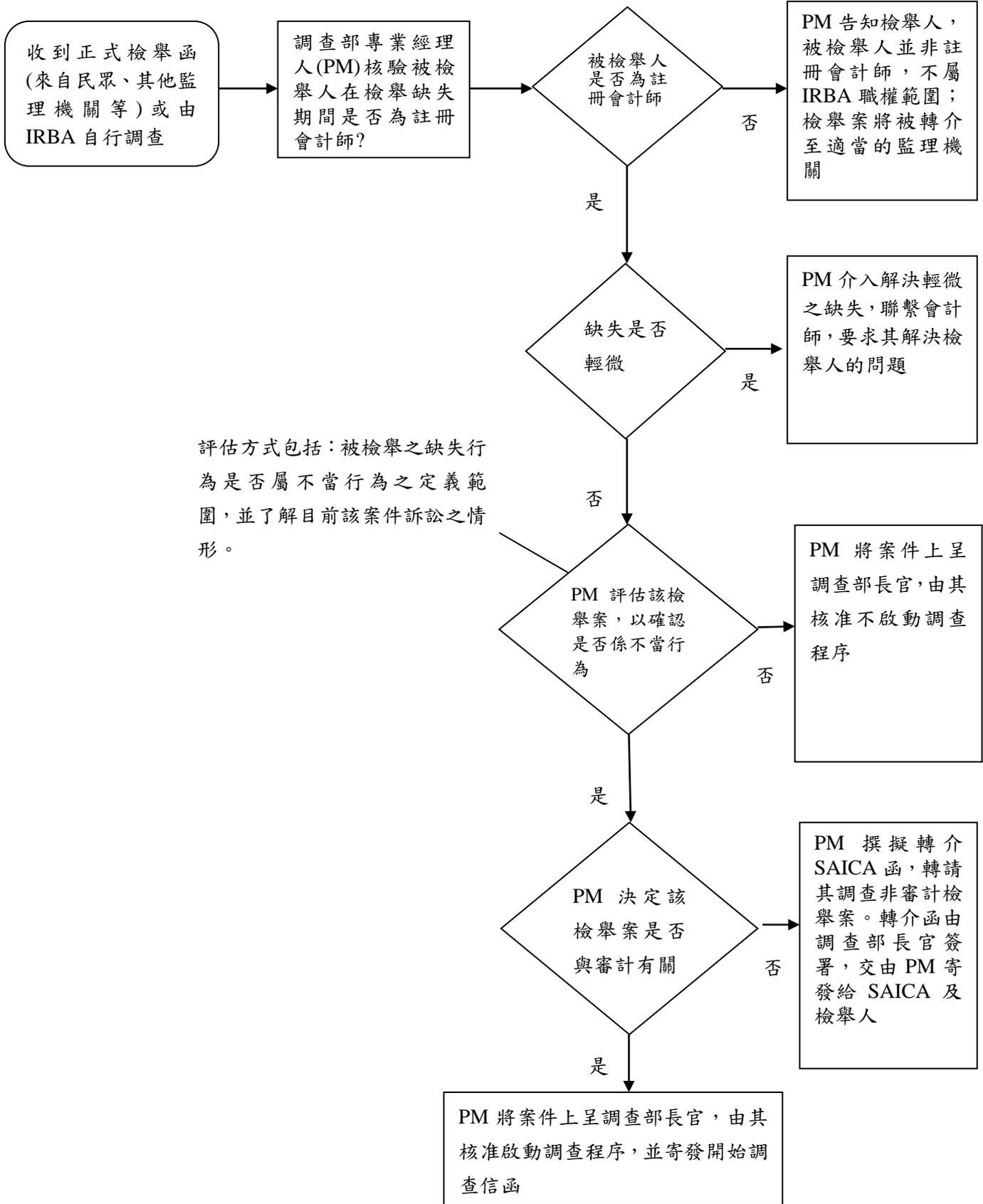
報告人：南非 IRBA 代表 Jillian Bailey

#### 1、接獲檢舉或指控會計師有不當行為：

(1)IRBA 接獲之檢舉或指控可能來自公有領域的指控(必須有合理證據懷疑會計師涉嫌違反法令，導致會計師因不當行為而有罪)、IRBA 之檢查委員會、經認可之專業機構、法院或適當的監理機關、或由民眾提出檢舉等。民眾檢舉會計師涉不當行為時，必須於宣誓書(affidavit)陳述，檢舉函應清楚且具體描述特定的不當行為，並檢附相關事證。

(2)如 IRBA 接獲之檢舉屬非審計，IRBA 將轉介給經認可之專業機構，以進行調查及自律程序。

#### 2、啟動調查程序之標準及方法：



評估方式包括：被檢舉之缺失行為是否屬不當行為之定義範圍，並了解目前該案件訴訟之情形。

## (二) 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Federal Audit Oversight Authority, FAOA)

報告人：瑞士 FAOA 代表 Michael Hubacher

- 1、潛在侵權行為(infringements)之資訊來源：核發執照或更新執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吹哨者舉發、市場監視、其他監理機關之通知、或其他執法程序等。
- 2、啟動調查程序之標準：
  - (1)缺失的重大性：微小缺失、中度缺失、嚴重缺失、非常嚴重缺失。
  - (2)案件情況：對審計利害關係人之風險、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及市場監督、缺失之發生時機、負責人的功能、缺失改善情況。
  - (3)其他標準：資源的可使用性、一般大眾及其他審計利害關係人之期待、其他可能的補救行動。

## (三) 德國審計監督局(Auditor Oversight Body, AOB)

報告人：德國 AOB 代表 Daniela Oeltze 與 Patrick Hallpap

- 1、資訊來源：AOB 接獲相關資訊後，由執法部門或檢查部門負責啟動調查程序。資訊來源包括下列項目：
  - (1)監理機關通知：例如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其他國家或國際監理機關通知。
  - (2)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 (3)其他情況：民眾檢舉、市場監控、新聞媒體報導。
- 2、啟動調查程序之決定流程及標準：
  - (1)決定流程：逐案進行判斷，初步評估是否有具體違反相關義務之充分事證。近年來，實務上調查之啟動大多數來自 BaFin 之通知(約 40%)或檢查部門之決定(40%)。
  - (2)標準：主要標準係有具體違反相關義務之事證，一般考量之面向包括：缺失重大性、所涉及會計及審計問題之性質、對投資人可能之損害、其他公共利益之考量(如投資人保護)等。

### 3、最近啟動調查之實際案例：

- (1)通知：主要來自 BaFin 之通知，大部分與財務報表之錯誤有關。錯誤之型態包括：雖母公司未具有控制力，被投資者納入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IFRS 10)、未完整揭露與關係人是否有重大關係之資訊(IAS 24)、未充分揭露用於判斷商譽減損測試之價值(IAS 36)等。如 BaFin 通知 AOB 發現有財務報表錯誤之情形，AOB 執法部門通常會認定存有具體違反相關義務之情形。
- (2)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部門決定啟動調查程序，可能包括以下數種情況：例如，會計師未對顯著的個別項目進行驗證，可能造成個別項目未經集團會計師及個別會計師查核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ISA 600)；控制測試之有效性不足，無法偵測重大不實表達風險(ISA 330)；審計程序之有效性不足，無法辨識關係人交易(ISA 550)。
- (3)其他情況：大部分的檢舉案來自於財務報告之閱讀者，在執法部門之經驗中，多數案件之檢舉人不會提及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當不實表達被認定為非屬重大時，可能不會啟動調查程序。另檢舉案缺乏重大性而無法啟動調查之案例，可能包括：重要管理階層成員的資訊揭露不完整、期後事項資訊不完整、財務報表所揭露之資訊不一致等。

### 三、討論議題三一推動審計品質：案件品質管制複核(Driving Audit Quality: 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 (EQCR))

本場次由美國、德國、及法國代表分別簡介該等機關 EQCR 之重要原則，重點摘要如次：

#### (一) 美國 PCAOB：

報告人：美國 PCAOB 代表 Joshua Cutler

#### 1、導入 EQCR 標準：

- (1)按 2002 年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 103 條規定，要求 PCAOB

理事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標準，包括規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一致同意(concurring)或第二次複核，且對每一份查核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予以核准。

- (2)EQCR 標準針對複核提供嚴謹的規範，將協助審計團隊所進行之查核，提供有意義的複核。EQCR 不應該成為第二份審計報告，而應針對審計團隊已經執行之查核工作予以複核。
- (3)與審計團隊不同，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並不會執行實質程序或取得足夠的證據，以支持財務報表或內部控制之查核意見。在 EQCR 出具一致同意之意見前，如需要更多的審計工作，審計團隊應依據 PCAOB 之標準負責進行審計，而非 EQCR。

## 2、缺失態樣及個案分享：

- (1)未進行 EQCR：Breard & Associates, Inc.事務所 135 項審計及認證( attestation)案件未進行 EQCR，其中事務所違反 AS 1220，案件合夥人因出具未經 EQCR 複核之查核報告而違反 Rule 3502。在罰則部分，該事務所被撤銷登記，合夥人被會計師協會禁止至少 5 年不得向事務所登錄，另民事賠償 75,000 美元。
- (2)複核會計師之資格條件：依 AS 1220.03 規定，EQCR 必須是事務所合夥人(partner)或相當職位之個人，另 AS 1220.05 規定，EQCR 需具備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相關知識及能力。Maillie LLP 事務所之 EQCR 係經理(manager)，已違反 AS 1220 之規定，合夥人指派經理執行 EQCR 已違反 Rule 3502。
- (3)獨立性及客觀性：Bharat Parikh & Associates 事務所之 EQCR 亦擔任同一審計案件的經理；L&L 事務所之 EQCR 擔任該審計個案前一年度的合夥人。
- (4)注意義務：Kevin F. Pickard 事務所對於某一審計個案，僅就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之副本進行複核；針對另一審計個案，僅財務報表及總

帳冊有簡要的註解，違反應以注意義務執行 EQCR 之規定。

(二) 德國 AOB：

報告人：德國 AOB 代表 Daniela Oeltze 及 Patrick Hallpap

1、EQCR 之規範(EU Regulation)：

(1)EQCR 應評估會計師於查核報告初稿所出具之意見及結論是否合理。

EQCR 應為會計師，且與審計個案無關。

(2)在執行複核時，EQCR 應至少記錄：會計師所提供之口頭及書面資料，以支持審計程序之重大判斷及主要發現，及該等發現所得出的結論；及會計師在審計報告初稿所出具之意見等事項。

(3)EQCR 應至少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執行審計期間所辨識之重大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會計師決定重大性及顯著風險、向外部專家提出諮詢之請求、財務報表中修正及未修正錯誤之本質與範圍、審計委員會之討論主題、受審計實體、主管機關或第三方機構之管理階層及監督單位、EQCR 所抽查之文件及資料是否支持會計師於查核報告初稿所出具之意見等事項。

(4)EQCR 必須與會計師討論複核之結果，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主辦會計師與 EQCR 意見不一致時之處理程序，會計師或事務所、及 EQCR 應留存複核結果之紀錄。

2、處分 EQCR 之主要原因：對下列事項未表示反對意見，包括：

(1)不適當的主要審計事項。

(2)不充足的審計程序。

(3)財務報表重大錯誤。

(4)缺乏獨立性。

(5)管理顯著風險之措施不足。

(6)缺乏專業性的懷疑。

3、重要啟示：

(1)依據 2021 年發布之法規，EQCR 會計師及事務所兩者均受 EU Regulation 之規範。在 AOB 多數之執法案件中，違反相關義務者亦包括未適當執行 EQCR。

(2)AOB 針對 EQCR 所施以之處罰顯示，實務上 EQCR 不會參與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等必要範圍。此外，分配給執行 EQCR 的時間通常不足，而導致相關缺失之發生。

**(三)法國審計監理委員會(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etes France, H3C)：**

**報告人：法國 H3C 代表 Thierry Ramonztxo 及 Sindy Camu**

1、進行之中之檢查：目前有 2 件案件正在處理中，H3C 預計在今(2023)年底做出處分決定。該等案件之缺失，略以：

(1)驗證程度較低(例如：是、否、不適用)，且 EQCR 未提出任何意見；EQCR 並未記載會計師及 EQCR 之間的討論內容，以支持重大判斷、執行審計程序的主要發現、及根據該等發現所達成的結論；EQCR 是會計師之兄弟等缺失。

(2)EQCR 問卷未註明日期，或 EQCR 電子化問卷顯示修正日期在報告簽署日期之後，導致 EQCR 在報告簽署後才執行。

2、重要啟示：

(1)EQCR 及會計師事務所均需對違反相關規範予以負責。

(2)在前述進行之中之檢查，所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EQCR 執行的日期及 EQCR 在報告簽署日後始執行的可能性；EQCR 驗證之程度與能力；缺乏記載會計師與 EQCR 之間討論內容之文件，以支持重大判斷、執行審計程序的主要發現、及根據該等發現所達成的結論。

**四、討論議題四—「過去執法案例所帶來的啟示」(Lessons from Past Cases)**

本場次由英國、愛爾蘭及法國代表分別分享該等機關過去之重大執法個

案，均涉及專業判斷及誠信等議題，重點摘要如次：

(一) 英國 FRC：

報告人：英國 FRC 代表 Kelly Ryan

1、背景說明：FRC 前就 KPMG 所查核之兩件個案(2014 年的 Regenersis plc. 及 2016 年的 Carillion plc.)進行審計品質檢查(Audit Quality Review, AQR)，發現 KPMG 有提供不實及誤導性的資訊與文件予 FRC 檢查人員之不當行為。

2、個案之 AQR 檢查結果：

(1) Regenersis：KPMG 之經理及助理製造「商譽」不實或誤導性的查核工作底稿(下稱商譽底稿)、關於製造商譽底稿之時點及環境一節，提供錯誤或誤導性之資料給 AQR 檢查人員、在查核 Regenersis 公司之過程中，在部分已執行查核工作之商譽底稿中製造不實之資料。

(2) Carillion：仲裁庭發現 KPMG 向 AQR 檢查人員提供偽造之年底總結會議(clearance meetings)紀錄，及審計測試合約選案工作底稿。KPMG 前合夥人及 4 名前員工已承認總結會議紀錄之不當行為，前合夥人及 3 名前員工被發現不誠實(dishonest)，最資淺的團隊成員被發現缺乏誠信(integrity)。

3.處分：

(1)KPMG 事務所：FRC 處 KPMG 罰款 2,000 萬英鎊，惟考量 KPMG 自行申報、合作及認罪等因素，將罰款減少至 1,440 萬英鎊，FRC 亦命令 KPMG 任命一名獨立審查人員，負責目前的 AQR 政策及程序。

(2)合夥人及員工：該合夥人從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除名 10 年，並罰款 25 萬英鎊。2 名前員工從 ICAEW 除名 8 年，並分別罰款 45,000 英鎊及 40,000 英鎊；1 名前員工從 ICAEW 除名 7 年，並罰款 30,000 英鎊；另最資淺前員工遭嚴重申誡(severe

reprimanded)。

## (二) 愛爾蘭 IAASA：

**報告人：愛爾蘭 IAASA 代表 Susan Monaghan**

1、背景說明：金融時報於 2019 年出版一系列關於吹哨者檢舉 Wirecard AG 內部人舞弊之調查報導，Wirecard UK and Ireland Ltd. 為在愛爾蘭登記之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德國之 Wirecard AG 公司。2020 年 6 月 Wirecard AG 申請破產，IAASA 依據公司法啟動調查程序，IAASA 取得 Wirecard UK and Ireland Ltd. 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底財務報表之審計資料，會計師於前揭期間每一年度之查核報告均出具無保留意見。

2、調查結果：

(1) 缺乏專業懷疑：

A. 會計師進行查核時，尚無維持專業懷疑之證據；在 2016 年審計年度，會計師在不同項目設計及規劃執行特定審計程序，以反映重大不實表達之評估風險，以獲得特定項目的審計證據，並執行穿透 (walkthroughs) 測試，以瞭解與關鍵領域相關之內部控制，惟缺乏執行的足夠證據。

B. 2017 年度之查核文件註記：在查核中維持專業懷疑，發現可能發生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審計團隊在規劃時對於舞弊的可能性進行特定討論，團隊亦在審計結論會議與合夥人進行討論。

(2) 缺乏證據：查核檔案中尚無簽證會計師已針對交易中介人 (escrow) 帳戶、Al Alam 與第三方機構收購交易、或從 Citadelle 與 Al Alam 取得現金之程序質疑管理階層的足夠證據；亦無證據顯示，查核團隊是否執行查驗 escrow 帳戶重大交易之查核程序。

(3) 2018 年度查核仍出現的問題：雖簽證會計師已得知金融時報所報導之資訊，惟其在風險評估仍未充分考量該等資訊，包括舞弊風險評估、及為因應該等風險而規劃與實施之查核程序等。

- 3、處分：IAASA 與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和解，對兩位簽證會計師處以嚴重申誡，並進一步分別處會計師罰金 19,500 歐元(查核 2016 年及 2017 年度財報)及 10,500 歐元(查核 2018 年度財報)。

### (三) 法國 H3C：

報告人：法國 H3C 代表 Thierry Ramonatxo 與 Sindy Camu

- 1、背景說明：媒體報導 Amber Capital 提出 Lagardere 集團負責人擁有一人控股公司未公開帳戶之問題，H3C 主席於 2019 年 12 月將該事件轉交執法調查部門辦理。該個案涉及個別會計師(前 Mazars 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查驗 Lagardere 集團旗下不同子公司之帳戶。
- 2、調查結果：
  - (1)不當執行專業判斷及缺乏專業懷疑：法國 H3C 懲戒會議認為，該會計師未針對 X 公司帳戶所持有之 Y 公司股票價值執行證實之查核工作(Y 公司股價於每一會計年度最後一個月，高於平均股價的 10%~45%)，以獲得有效之評估；另會計師未執行 X 公司與 Z 公司間未來財務合約之分析，即使這些合約已載明終止。
  - (2)出具無保留之查核意見：會計師未注意公司帳戶附註之明顯缺失將影響其合法性，在財務資訊不完整及構成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下，出具無保留之查核意見。
  - (3)未向檢察官揭露公司之犯罪行為：會計師得知公司可能濫用資產之犯罪行為，但未向檢察官揭露。
- 3、處分<sup>3</sup>：H3C 懲戒會議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布對會計師處永久撤銷登記、暫時禁止在會計師事務所或公眾利益公司(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擔任行政或管理職務、罰款 20,000 歐元等處分。另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該會計師已向法國行政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sup>3</sup><https://www.h3c.org/wp-content/uploads/2023/05/FR-2022-08-S-DECISION-ISIMAT-MIRIN-SITE-INTERNET-H3C.pdf>

## 五、討論議題五－「新興風險及挑戰－事務所文化」(Emerging Risks and Challenges－Culture/Ethics)

報告人主要分享該監理機關從近期個案所學習之趨勢及啟示，個案內容涉及考試作弊、審計文件不當管理等誤導監理機關之事件。討論議題涵蓋事務所文化、誠信與道德、及事務所管理等，重點摘要如次：

### (一) 國際趨勢－事務所內部訓練考試作弊？

報告人：加拿大 CPAB 代表 Jennifer Micallef

1、考試作弊並非單一事件：自 2019 年起，數國監理機關針對 3 家全球大型事務所內部訓練及會計師考試普遍作弊之行為(例如分享答案或操縱考試結果等)實施處分，包括澳洲、哥倫比亞及英國之 KPMG、美國 EY、及加拿大 PwC 等事務所。

2、加拿大 PwC 作弊事件：

(1)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超過 1,200 名員工在強制性內部訓練課程之線上測驗，涉及分享考試答案之不當行為，其中至少有 1,100 名員工來自 PwC 之確信部門。一般作弊方式包括在事務所網絡建立共享空間儲存解答、以電郵傳送答案或正確解答之截圖等。另幾乎各職等的員工均有作弊行為，包括合夥人在內。

(2)PwC 違反相關規範：事務所未建立監督管理內部培訓測驗之政策及程序，違反品質控制標準關於誠信及人員管理之規定；未建立合理確信事務所及其人員遵循相關道德標準之政策及程序；未建立相關監控程序，以合理確信關於品質控制系統之政策及程序係相關地、適當地、及有效地運作。

(3)處分：CPAB 並無權限處以罰金，爰對 PwC 收取 20 萬加幣(折合約 15 萬美元)，作為 CPAB 調查成本；美國 PCAOB 處罰款 75 萬美元。CPAB 要求 PwC 建立、修正或補充其監控政策及程序。此外，在事務所之調查完成之前，已實施部分措施，例如：定期搜尋事務所網絡

之共享空間、特定測驗要求員工重考、在完成訓練或測驗之前簽署道德確認聲明書、強制接受道德訓練課程、從停職至書面申誡之懲戒行動等。

### 3、重要之啟示及觀察：

- (1)關於事務所內部專業教育課程之不當行為，已變得愈來愈普遍，事務所必須更積極主動地監控及實行相關政策。
- (2)在考試作弊類型之不當行為中，事務所文化扮演重要的角色，且必須是事務所管理階層之優先事項。
- (3)高層基調(tone at the top)非常重要，事務所管理階層必須傳遞強烈訊息指出，考試作弊類型之不當行為將無法被容忍，並將提供員工充裕的時間從事培訓之持續專業發展及學習列為優先推動項目。

## (二) 美國 PCAOB 分享事務所及會計師不配合檢查及考試作弊之經驗

報告人：美國 PCAOB 代表 Joshua Cutler

### 1、不配合檢查之經驗：

- (1)PCAOB 於 2004 年通過之規則，已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應配合檢查及調查人員之義務。PCAOB 對於事務所之不配合檢查已採取許多重大的懲處行動，PCAOB 首兩次發布的處分命令均與不配合檢查有關，包括提供檢查人員不實資料、製造文件、及修改文件日期等，自 2009 年開始，PCAOB 幾乎每年均對會計師不配合檢查採取懲處行動。
- (2)當該問題持續發生時，部分事務所已有明確的改善措施，例如定期向員工宣導配合檢查之內容、文件單據系統的改善，以防止不當地竄改內容、事務所主動申報自行發現的不合作行為，並立即採取懲處行動。但事務所關注該項問題的情形有極大的差異，仍應提高警覺。

### 2、考試作弊之經驗：

- (1)美國證管會(SEC)之案例：兩個案例均涉及重大的考試作弊行為。其中一案係 SEC 對美國 KPMG 處罰金 5,000 萬美元，該案亦涉及對 PCAOB

檢查之不當行為；另一案係 SEC 對美國 EY 處罰金 1 億美元，該案亦涉及誤導 SEC 的檢查人員。

(2) PCAOB 之案例：分別對澳洲 KPMG、加拿大 PwC、哥倫比亞 KPMG、及英國 KPMG 處罰金 45 萬美元、75 萬美元、400 萬美元、及 200 萬美元。另哥倫比亞 KPMG 亦涉及誤導 PCAOB 的檢查人員與違反其他品質控制規定。

### (三) 誤導監理機關之查核文件

報告人：日本金融廳(FSA)代表 Takafumi Saito

#### 1、有效的事務所管理之主要原則：

- (1) 在日本有愈來愈多的中小型事務所承接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日本於 2023 年 3 月修正會計師事務所治理規範，以確保該規範適用於中小型的事務所。
- (2) 重要的修正內容包括：事務所應確保有效率的管理功能(當事務所並無正式管理架構時)；事務所應運用獨立機構監督及評估其查核工作(當事務所並無監督及評估之架構時)；強化事務所品質管理、資訊科技(IT)及數位化、人力資源、財務與國際交流之揭露；如事務所為全球聯盟所之成員，應加強揭露其與聯盟所之關係及其在聯盟所內所處的位置。

#### 2、誤導及管理不當之案例－中型會計師事務所 Hibiscus 及 Hibiki：

- (1) 該等事務所員工在接獲檢查之通知後，自行新增額外的文件而未告知檢查人員。
- (2) 聘僱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經驗之會計師，合夥人認為員工已適當地瞭解目前的審計標準，且員工會自己視需要改善審計品質。
- (3) 當知悉受查公司風險相對較低時，合夥人較不注意審計證據之充分性，且對於受查公司之解釋較不會產生懷疑。
- (4) 違規情事：事務所之管理階層疏於培養法遵的文化；無效的品質控制系統，例如合夥人對自身的能力過度自信，未適當地評估受查公司的

風險；不瞭解審計標準及適當的查核程序。

### 3、實施之處分：

(1)發布企業改善命令，要求事務所高階經營階層認知誠信、培養法遵文化、及改善營運管理之重要性；實施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查核文件之管理；加強事務所系統，以確保查核程序符合現行的審計標準。

(2)向日本 FSA 申報企業改善計畫及辦理情形。

### 4、重要之啟示及觀察：

(1)加強對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之監督是必要的。

(2)修正會計師事務所治理規範是重要的一步，惟事務所執行相關規範必須被詳細地審查。

(3)必須認知道德及誠信是所有規模事務所的重要議題，亦是事務所管理階層之優先事項。

## 六、討論議題六—「新興議題—永續/ESG 確信報告及加密資產」(Emerging Issues—Sustainability/ESG Assurance Reporting and Crypto)

報告人主要分享永續報告及確信、及加密資產執法事項等內容，重點摘要如次：

### (一) 永續報告及確信：

報告人：英國 FRC 代表 Mark Babington

- 1、ESG 報告之挑戰：FRC 之 ESG 策略中最優先項目為改善氣候、ESG 風險及機會、及相關治理活動與行為之揭露，此亦為 FRC 身為改善的主管機關之關鍵角色。處在快速發展的 ESG 圖像中，保持敏捷非常的重要，必須更快速且有效率地反應，以符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例如 FRC 公布 ISA(UK)720 關於氣候相關報告之會計師責任的應用指引，以因應 FCA 修法後之需求。
- 2、與其他監理機關合作：FRC 亦積極與國際監理機關交流，在全球標準之制定機構及合作夥伴承擔重要角色，尋求訂定國際 ESG 報告及確信解決方案；FRC 亦持續與英國政府及其他主管機關密切合作，以發展綠色金融策略及其

他合作方案，支持更好的永續報告及確信。

### 3、重要 ESG 活動：

- (1) 持續發展相關規範、標準及指引，監控其有效性、及其對於標準制定者、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建立前瞻及符合需求的系統。
- (2) 在 TCFD 規定實施之後，FRC 進行 TCFD 主題及 25 家上市公司財報關於氣候資訊揭露的審視，與 FCA 共同公布一份報告，特別說明最佳實務及公司需要加強揭露品質之處。
- (3) 在監理活動中納入 ESG 考量因素，在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方面，FRC 檢視查核團隊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程序之考量因素，並納入上市公司 TCFD 報告及氣候對財報之影響等。
- (4) FRC 亦支持 IAASB 及 IESBA 之計畫，以發展國際道德、獨立性及確信之標準，協助維持高品質且一致性的 ESG 報告及確信。

## (二) 加密資產執法事項：

### 1、加拿大之經驗：

**報告人：加拿大 CPAB 代表 Jennifer Micallef**

- (1) 檢查發現缺失數增加，導致實施限制行動：2021 年至 2022 年間檢查 16 件加密資產個案，發現 4 件個案有重大缺失；自 2023 年 1 月起，有 3 家大型事務所(查核簽證家數超過 100 家)及 1 家中小型事務所被禁止承接高風險發行人(包括加密資產業)之查核案件。
- (2) 缺失項目：大部分為加密資產之受託保管、加密資產之所有權及存在性的查核證據不適當或不充分。
- (3) 增加限制行動之結果：2022 年外國會計師事務所主導加拿大中小型會計業市場，另在監理機關嚴格審查下，加拿大加密業者很難找到會計師願意承接，亦難繼續委任同一會計師。

### 2、美國 PCAOB 之經驗：

報告人：美國 PCAOB 代表 Alan J. Lo Re

(1)個案分享—Hall & Co.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Anthony Price

A.Hall & Co.為一家小型事務所，接受加密公司(The Crypto Company, TCC)之查核委任，TCC 主要業務為促進加密資產之投資及加密資產之投資與交易，市值約 120 億美元，TCC 的資產主要為所持有之加密資產，及交易加密資產所得之收益。

B. Hall & Co.僅有少數的合夥人及員工，過去亦無加密資產查核之經驗。

C. Hall & Co.之查核缺失：PCAOB 之命令主要聚焦於 Hall & Co.品質控制系統之缺失，該事務所之品質控制無法提供下列事項之合理確信，說明如下：

(a)事務所僅能承接合理預期得以專業能力完成查核之案件。

(b)查核工作指派給具備所需經驗及訓練之人員，或能發展出必要能力之人員。

(c)案件查核工作係由符合專業標準、監理機關之要求、及其品質標準之人員來執行。

D.處分：譴責(censure)事務所及合夥人；在事務所特定承諾下，同意事務所撤回其 PCAOB 之登記，再重新申請登記；合夥人在 2 年內不得從事品質控制設計及維護之職務；事務所及合夥人分別處罰金 30,000 美元及 25,000 美元。

(2)PCAOB 就事務所查核加密資產之檢查發現：

A. 普遍現象：公開發行公司大部分從事持有加密資產或加密資產挖礦。

B. 觀察：會計師並未執行評估查核證據之充分性及適當性的程序，包括加密資產是否存在、加密資產之評價、加密資產之權利與義務；並未執行證實性程序，以測試加密資產挖礦活動收益的產生與評價。

C. 檢查發現：

(a)詐欺及顯著不正常交易：會計師未瞭解加密交易活動在時點、規模及本

質是否正常。

- (b)加密資產之所有權：會計師未評估加密資產之權利及義務是否涉重大不實表達，亦未執行建立誰有加密資產控制權之程序。
- (c)做為查核證據資訊之相關性及可信賴性：會計師未評估「從加密資產電子錢包下載之資訊及外部資料、從發行人所獲得之資料，以測試加密挖礦收益之產生及完成、從第三方機構得到的評價資訊」之相關性及可信賴性。
- (d)加密資產移轉之收入認列：會計師未執行評估加密資產移轉之收入認列之適當性的程序。

## 肆、結論及建議

### 一、參考國外經驗，加強揭露本會對會計師之懲戒及處分結果

根據 2022 年 IFIAR 執法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有 91%之會員會將對會計師之處分結果公告於其官方網站。本會目前係依據會計師法規定，將懲戒處分確定之結果公告刊登於政府公報，另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近 5 年之彙總結果，惟其內容較簡略，未來將參考其他審計監理機關於網站中揭露相關內容之方式，充實本局網站中對會計師執法之相關英文內容，並將相關資訊連結至本局公告裁罰案件專區，俾利外界查詢相關資訊。

### 二、適時汲取國外經驗，評估運用科技協助案件調查之可行性

鑒於多數事務所已將其查核工作底稿電子化，且事務所提供監理機關之資料多以電子檔為之，爰執法過程中，案件查核人員如何從龐大的電子檔案中梳理訊息，並從中發現可能之查核線索，顯得十分重要。偵辦人員除仰賴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外，尚可善用科技協助查核。依據 2022 年 IFIAR 執法調查報告結果顯示，部分監理機關在執法案件中廣泛使用各種科技工具，包括：電子蒐證工具(eDiscovery tools)、案件/文件管理軟體、法律研究平台、數位鑑識工具(digital forensics tools)、報告與分析平台、語言翻譯工具等。建議本會得密切注意國外監理機關運用科技之經驗，並評估運用鑑識軟體，以協助案件調查之可行性，以提升我國審計監理之效率及水平。

### 三、持續掌握國際審計執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參考

本次會議重點包括公布執法問卷調查結果、執法程序、案件品質管制複核、過去執法案例、新興風險及挑戰、新興議題(永續/ESG 確信報告及加密資產)等國際審計監理趨勢。會中諸多會員分享許多寶貴經驗，例如加拿大 CPAB、美國 PCAOB 及日本 JFSA 分享會計師事務所文化、道德及誠信應列為事務所管理階層之優先事項；加拿大 CPAB 及美國 PCAOB 分享檢查事務所查

核加密資產之程序、缺失發現及執法之結果等，均可作為本會未來施政或監理之參考。本會將持續派員出席 IFIAR 相關會議，藉以掌握國際審計執法趨勢及作法，以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參考。